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10年繳銷牌照公務車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 案號：TA11013。
- 二、 案名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10年繳銷牌照公務車公開標售案。
- 三、 本標案標的物：繳銷牌照汽車(詳細資料如附表1)。
- 四、 本標案底價：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五、 本標案招標方式：公開標售。
- 六、 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- 七、 本標案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八、 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。
- 九、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式1份。
- 十、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繁體中文。
- 十一、 本標售案自公告日起在本所資訊網站公告並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- 十二、 投標資料索取時間地點：自公告日(110年12月20日)起至110年12月29日下午17時止，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網頁(<http://toucheng.e-land.gov.tw>)或政府電子採購網(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>)觀看投標資訊，並自行於公所網頁下載或逕洽本所收發室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，費用新臺幣100元，郵購者需付郵資40元。【每家廠商/每人限領1份】
- 十三、 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於110年12月29日下午17時前，親自送達至本所收發室，並蓋時間戳章或以掛號函件，寄達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(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1號)。招標文件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，視為不合格標，原件退還。
- 十四、 開標時間/地點：110年12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/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- 十五、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1-2人。
- 十六、 投標廠商資格：〈一〉自然人：需年滿20歲之本國國民，有行為能力且未受任何禁權處分者；〈二〉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公司行號或法人、機構、團體(具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)。
- 十七、 本標售標的物，訂於110年12月20日至12月29日，鎮公所上班時間內(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4:00-16:00)，洽詢本所行政室，俾利安排

檢視標的物，倘不看者經決標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八、投標時應檢附文件之影本：

- (一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合法證明文件(請勿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)。
- (二)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(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,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)。
- (三) 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份證影本。【開標當日須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】
- (四) 如委託他人辦理者,開標當日須填妥授權書及攜帶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。

十九、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1/4，其尾數不足1日者，以1日計。

二十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 投標金額書寫應清晰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、機構、團體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二十一、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5,000元整。押標金受款人指明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」。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，不得以現金方式提供。

二十二、押標金有效期：決標後30天。未得標之廠商當場發還，得標之廠商轉為履約押標金，並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。

二十三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十四、開標決標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逾期寄達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受理開標，原件退還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兩者缺之一者。
2.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不符者。
4. 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，或是低於標售底價者。
5. 投標單之投標廠商名稱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6. 投標單各欄填寫不全，或所填字跡模糊者。
7.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經本機關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8. 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，或是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規定不合者。

(三) 決標原則：

1. 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之最高投標標價者為得標廠商。
2. 若最高投標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者，當場得再競標 1 次，競標標價相同者經投標者同意得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。
3. 投標廠商未到場者，即視同放棄再次競價的權利。

(四) 決標方式：總價決標。

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二十五、押標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
二十六、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：

- (一)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(上班日)以前，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公庫一次繳清(所繳押標金不得作為抵繳價款)並將收據影本送本所備查，完成繳款手續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沒收押標金。
- (二)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執行機關應於7日(上班日)內交付標的物。
- (三) 清運裝載應由得標人自行載運，運送途中如有回收物掉落致發生其他事故者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七、決標後本所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3日內（上班日）訂約，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，其押標金予以沒收。

二十八、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- （一）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- （二）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（三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（四）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- （五）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- （六）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履約。
- （七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二十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三十、開標當天倘遇天災、事變或緊急情況不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十一、標的物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，得標人請自行向公路監理機關洽辦新領牌照事宜。標售之標的物，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，得標人無物之瑕疵請求權。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三十二、本案報廢財物經標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十四、本案報廢財產聯絡人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行政室（承辦人：文先生），聯絡電話：03-9772371轉215。

三十五、本案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如附表1所列內容。

(附表1)

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		
案 號	TA11013	
案 名	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10年繳銷牌照公務車公開標售案	
報廢財物 品名及規格	品名	繳銷牌照自用小客貨車1輛
	廠牌	國瑞
	出廠年月	2005年5月
	型式	KF3WPD
	排氣量	1781立方公分
	車身式樣	廂式
	載運人數	座5人，立0人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臺幣5萬元整	
押標金金額（元）	新臺幣5,000元整 (得標後押標金逕轉為履約保證金使用)	

備註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標的物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，應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事件。</li><li>2. 得標人請自行向公路監理機關洽辦新領牌照相關事宜。。</li><li>3. 公開標售之標的物，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，得標人無物之瑕疵請求權。</li><li>4. 得標人於辦理車籍過戶、重新領牌時應自行負擔所有監理規費、稅捐、保險費、檢驗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等費用。</li><li>5. 請依現場依實際看車狀況為準，其他部份有無故障無法確定，所需修理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</li><li>6. 公開標售之車輛非新品，依實際現狀(場)交車，由鎮公所與得標人完成點交作業並，並由雙方簽署點交紀錄。</li><li>7. 得標人應將公務車身旁有頭城鎮公所字樣塗銷，如有後續爭端產生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li></ol>
------	--